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我們已於2025年1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安徽奧松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23年10月8日
Aux Cloud Commerce (USA) Inc.....	美國	/	2023年10月12日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天津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天津奧克斯」)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23年10月20日
Aux Cloud Commerce (Thailand) Co., Ltd. (「Aux Cloud Thailand」)	泰國	100,000,000泰銖	2023年11月29日
Aux Cloud Commerce PTE. Ltd.	新加坡	1新元	2023年12月21日
Aux Cloud Commerce Trading DMC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0,000阿聯酋迪拉姆	2024年3月19日
寧波奧克斯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24年4月30日
寧波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12日
杭州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12日
上海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0日
湖北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0日
安徽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3日
鄭州奧克斯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3日
山西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4日
南昌奧克斯家電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4日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長沙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4日
濟南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5日
南寧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6日
深圳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7日
金華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9日
南京奧克斯空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29日
AUX Home Appliances Saudi Arabia Limited L.L.C.....	沙特阿拉伯王國	30,000沙特里亞爾	2024年9月29日
成都奧克斯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9月30日
重慶奧克斯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9日
西安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12日
瀋陽奧克斯新創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16日
石家莊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18日
Aux Cloud Commerc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72,501,000越南盾	2024年10月18日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福州奧克斯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22日
山西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0月30日
蕪湖瀚峰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4年11月4日
馬鞍山市瀚途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4年11月4日
無錫奧克斯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1月7日
南昌瀚遠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4年11月8日
佛山奧克斯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2月2日
寧波瀚耀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4年12月2日
北京奧卓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2月5日
上海奧克斯家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25年2月18日
青島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5年4月2日
寧波奧克斯智能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25年6月27日
長春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5年7月10日
海口奧克斯空調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5年7月11日

於2023年9月6日，Xtron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 (Thailand) Co., Ltd.的股本由870,000,000泰銖增加至1,170,000,000泰銖。

於2024年8月21日，天津奧克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4年9月23日，Aux Cloud Thailand的股本由100,000,000泰銖增加至200,000,000泰銖。

於2025年5月6日，Aux Cloud Commerce (Malaysia) Sdn. Bhd.的股本由1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增加至1,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8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8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ii)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a) 全球發售獲批准，並且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
 - (b)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上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獲授權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協商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

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有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回購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設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5. 購回本身證券的限制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包括在本招股章程內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董事確認，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5年8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4.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8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均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和分戶管理。購回(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證券,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本公司再次發行股份,則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相關憑證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上市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上市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購回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的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於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這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回購可能會令淨資產及／或每股收益增加。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回購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且本公司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1,557,161,2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155,716,12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我們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僅在我們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並將盡快完成轉售的情況下，我們方會將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就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相關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予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應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倘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則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回購。據悉，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於上市前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50.0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
- (b) 本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

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15.0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

- (c) 本公司、華菱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菱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7.9百萬港元的發售股份；
- (d) 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金額相當於20.0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相關發售股份以對沖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管理的若干私募基金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e)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百萬港元的發售股份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相關發售股份以對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永信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奧克斯金福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10月6日	63899103
2.	京顏II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9月13日	63317277
3.	傾享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61533271
4.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61533235
5.	奧知淨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61548704
6.	奧克斯極夢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6月13日	61531160
7.	奧克斯京夢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61553475
8.	華蒜	寧波華蒜	11	中國	2032年2月6日	58708120
9.	HUTSIOM	寧波華蒜	11	中國	2032年2月6日	58733002
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1月20日	57701303
11.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1月20日	57680667
12.	傾舒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2年1月13日	57692520
13.	奧爽俠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8月27日	51828609
14.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4月13日	49483748
15.	酷焰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2月20日	44617562
16.	京福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1月6日	44526804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7.	傾靜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0月27日	44506105
18.	傾風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0月27日	44523360
19.	卿睿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0月6日	43761295
20.	奧克斯至淨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10月27日	43448092
21.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4月6日	40525749
22.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月20日	38584297
23.	京裕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月27日	38579809
24.	奧極淨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0年1月27日	38586013
25.	皓享家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29年8月27日	35888342
26.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29年4月6日	31996182
27.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28年12月27日	5108408
28.	奧克斯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3月6日	7655943
29.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3年3月27日	67168046
30.	ARV-X7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4月20日	47758714
31.	ARV X7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中國	2031年4月6日	47737295
32.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南非	2035年1月19日	2015/01038
33.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墨西哥	2028年7月1日	1101019
34.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希臘	2027年1月8日	152143
35.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沙特阿拉伯	2032年7月2日	143403928
36.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科威特	2035年11月1日	151473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37.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約旦	2035年1月21日	139509
38.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32年11月26日	182578
39.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多米尼加共和國	2035年8月3日	223045
40.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阿塞拜疆	2031年12月30日	N20221102
41.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西班牙	2033年3月20日	1157383
42.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塞浦路斯	2028年12月30日	92323
43.	AUXSONIC	奧克斯空調	7	中國	2034年6月20日	75872084
44.	奧松	奧克斯空調	7	中國	2034年6月20日	75596863
45.	AUFIT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美國	2030年9月25日	6557467
46.	AUFIT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馬來西亞	2030年9月25日	TM2020029599
47.	AUFIT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沙特阿拉伯	2030年2月11日	1441026261
48.	AUFIT	寧波奧克斯電氣	1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30年5月23日	330020
49.	AUX	寧波奧克斯電氣	7、9、11、12	香港	2034年12月28日	300345771
50.	奧克斯	寧波奧克斯電氣	9、11	香港	2026年12月13日	300779770
51.	ShinFlow	AUX Japan Co., Ltd.	11	馬來西亞	2034年4月17日	TM2024010855
52.	ShinFlow	AUX Japan Co., Ltd.	11	印度尼西亞	2034年4月19日	IDM001268879
53.	ShinFlow	AUX Japan Co., Ltd.	11	日本	2034年8月15日	6834478

(b)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授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一種永磁同步壓縮機轉速脈動抑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2010438467.X	寧波奧克斯電氣；浙江大學；奧克斯空調	2040年5月22日
2.	一種蒸發器組件及空調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0963642.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0年5月29日
3.	一種電子膨脹閥的控制方法、裝置、空調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010730725.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0年7月27日
4.	智能家居系統的組網方法和智能家居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010751952.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0年7月30日
5.	溫度感測器對應關係確定方法、裝置及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2010833456.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0年8月18日
6.	一種多聯內機電子膨脹閥控制方法、系統及多聯內機	發明	中國	ZL202010958110.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0年9月1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7.	一種蝸殼組件以及 空調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023344532.7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30年12月30日
8.	空調器壓縮機的頻 率控制方法、裝 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291974.X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3月18日
9.	壓縮機頻率控制方 法、裝置及變頻 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2110451885.7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4月26日
10.	空調頻率控制方 法、裝置和空調 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462327.0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4月27日
11.	空調器的頻率控制 方法、裝置和空 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502078.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5月8日
12.	一種變頻空調最小 運行頻率的控制 方法和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568486.9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5月25日
13.	一種壓縮機頻率控 制方法、空調、 計算機可讀存儲 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0677827.6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6月18日
14.	一種壓縮機頻率控 制方法、裝置及 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705731.6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41年6月2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5.	一種壓縮機排氣溫度控制方法、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720605.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6月28日
16.	一種空調製冷頻率控制方法、裝置、空調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0755335.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7月5日
17.	一種壓縮機的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多聯機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853007.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7月27日
18.	壓縮機的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變頻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2110940844.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8月16日
19.	一種功率變換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003261.9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0月24日
20.	功率變換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003468.6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0月24日
21.	一種多聯機自適應調節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051062.5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7年10月31日
22.	弱磁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8016.1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23.	一種弱磁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6262.3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24.	電流調節方法及裝置、電機驅動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9070.8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25.	一種電機速度調節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9067.6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26.	一種低頻振動抑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6198.9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27.	一種直流母線電壓保護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208010.4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1月27日
28.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的電流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436054.2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2月26日
29.	一種壓縮機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810241124.7	奧克斯空調	2038年3月22日
30.	一種變頻空調系統節能舒適性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810397049.3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8年4月28日
31.	一種變頻空調系統節能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810546922.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8年5月31日
32.	一種空調控制方法、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810969222.2	奧克斯空調	2038年8月23日
33.	一種過流保護自鎖電路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810975953.8	珠海拓芯	2038年8月2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34.	一種空調器集中控制方法、裝置及客戶端	發明	中國	ZL201910100793.7	奧克斯空調	2039年1月31日
35.	一種拆洗空調的斷電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910321937.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4月22日
36.	一種空調器及其防誤觸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0322118.9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4月22日
37.	一種變頻設備PFC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及變頻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1910409656.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5月16日
38.	一種控制空調器的方法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910901418.2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9年9月23日
39.	一種變頻空調頻率控制方法、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910938108.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9月30日
40.	底座可拆卸的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5285.5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1.	防脫落的壁掛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3252.7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2.	底座可拆分的壁掛式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5251.6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3.	底座可拆卸的壁掛式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1710273781.5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4.	底座可拆卸的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5565.6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45.	一種底座可拆式壁掛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3202.9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6.	底座可拆卸的壁掛式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5567.5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7.	底座可拆式空調	發明	中國	ZL201710263225.X	奧克斯空調	2037年4月21日
48.	壁掛式空調用底座的安裝結構	發明	中國	ZL201710413395.1	奧克斯空調	2037年6月5日
49.	一種空調器風道與蝸舌的安裝結構	發明	中國	ZL201710581691.2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17日
50.	功率變換控制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0597303.X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0日
51.	功率變換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0596765.X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0日
52.	功率變換控制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1710597270.9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0日
53.	變頻驅動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1710602007.4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1日
54.	變頻驅動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0602008.9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1日
55.	變頻驅動控制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0602005.5	奧克斯空調	2037年7月21日
56.	一種功率變換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711003419.2	奧克斯空調	2037年10月24日
57.	一種壓縮永磁同步電機控制方法、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中國	ZL201911006816.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10月22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58.	一種換熱器的翅片、換熱器及空調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921879738.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29年11月4日
59.	語音辨識方法、裝置、家電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1911094968.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9年11月11日
60.	一種驅動輪、驅動組件及空調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2088989.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1年8月31日
61.	一種導風門組件及空調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2112088.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1年8月31日
62.	一種室內機和空調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2122240827.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1年9月15日
63.	一種線控器、家電系統、控制方法、監測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1142089.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9月28日
64.	一種無電解電容壓縮機控制器電網側諧波電流抑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171351.5	浙江大學；寧波奧克斯電氣	2041年10月8日
65.	維持空調舒適性的節能控制方法、裝置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1232629.5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10月22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66.	空調器、母線電壓補償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1292893.8	寧波奧克斯電氣；浙江大學；奧克斯空調；珠海拓芯	2041年11月3日
67.	空調壓縮機控制方法、裝置、空調器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1429735.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41年11月29日
68.	護管支架及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897880.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69.	保護管道的支撐結構以及使用這種結構的空調器	發明	越南	1-2020-0316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0.	護管支架及空調器	發明	馬來西亞	PI2020003315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1.	一種護管支架以及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5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2.	護管支架及空調器	發明	新西蘭	765686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3.	電子控制單元及空調器	發明	日本	704545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4.	電子控制及空調單元	發明	越南	1-2020-0315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75.	安裝結構及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903481.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6.	安裝結構及空調器	發明	日本	695219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7.	安裝結構及空調器	發明	馬來西亞	PI202000331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8.	安裝結構及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52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79.	安裝結構及空調器	發明	新西蘭	765679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0.	接線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904337.5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1.	連接器及空調器	發明	日本	695219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2.	接線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46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3.	接線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新西蘭	765681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4.	空調底座及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908223.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85.	空調支架及空調器	發明	日本	6944596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6.	空調安裝底座及使用該底座的空調器	發明	越南	1-2020-0315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7.	空調底座及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50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8.	空調底座及空調器	發明	新西蘭	765683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89.	鎖扣組裝及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910529.9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0.	卡扣單元及空調器	發明	日本	693112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1.	鎖定機構以及使用這種鎖定機構的空調器	發明	越南	1-2020-03159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2.	鎖扣組裝及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48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3.	鎖扣組裝及空調器	發明	新西蘭	76568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4.	電子控制盒結構及壁掛式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8910367.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95.	電子控制盒結構及 壁掛式空調器	發明	日本	6944597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6.	減震裝置及空調器	發明	俄羅斯	2020117784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7.	滑動門裝置及空調 器	發明	印度	202017028045	寧波奧克斯電氣；奧 克斯空調	2038年12月29日
98.	蒸發器支架結構及 具備蒸發器支架 結構的空調器	發明	印度	202147019269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9年12月13日
99.	蒸發器支架結構及 具備蒸發器支架 結構的空調器	發明	歐洲專利局	EP19898206.8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39年12月13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標的	擁有人	認證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認證日期
1.	AUX Manager APP V1.0.0	奧克斯空調	2024SR0492457	未發表	2024年4月11日
2.	AUX Service APP V2.3.47	奧克斯空調	2024SR0492445	未發表	2024年4月11日
3.	Hello AUX APP V1.0.0	奧克斯空調	2024SR0493349	未發表	2024年4月11日
4.	小奧管家APP V4.28.0	奧克斯空調	2024SR0492681	未發表	2024年4月11日
5.	奧克斯A APP V1.0.0	奧克斯空調	2024SR1569431	未發表	2024年10月21日
6.	無電解電容變頻空調系統 控制軟件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奧克斯空調	2022SR1442260	未發表	2022年11月1日

序號	標的	擁有人	認證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認證日期
7.	家用變頻空調外機軟件控制平台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21SR1674309	未發表	2021年11月9日
8.	奧克斯A+ iOS端軟件V5.0.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19SR0940398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9月10日
9.	奧克斯A+ Android端軟件V5.0.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19SR0940107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9月10日
10.	奧克斯物聯網智能雲端管理平台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19SR0853659	未發表	2019年8月16日
11.	奧雲服務軟件V1.0	奧克斯空調	2019SR0082178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1月23日
12.	奧克斯A+軟件Android版V3.0.2	奧克斯空調	2018SR681448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8月24日
13.	模塊機機組主控制器軟件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23SR0910834	未發表	2023年8月9日
14.	多聯機組內機主控制器軟件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23SR0910221	未發表	2023年8月9日
15.	單元定頻機組主控制器軟件V1.0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23SR0910806	未發表	2023年8月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aux-home.com	奧克斯空調	2030年7月9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持股平台

為向本集團員工、董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資格合夥人」）提供股份報酬獎勵，以獲得其服務並激勵他們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我們在中國設立了四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重組前持股平台。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某些員工被授予重組前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作為獎勵，其中考慮到與他們有關聯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關係的重要性以及他們在相關關聯實體中的貢獻等因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期間，為更好地管理及完成相關對外直接投資程序，我們設立了境外持股平台，而各合資格合夥人於重組前持股平台的權益反映在該等境外持股平台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成立重組前持股平台」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持股平台」。

E.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

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鄭堅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83.54%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奧克斯控股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300,921,250股股份。由於奧克斯控股由China Prosper全資擁有，而China Prosper則由Ze Hui擁有85.00%。Ze Hui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堅江先生被視為於奧克斯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堅江先生.....	Ze Hui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China Prosper	受控法團權益 ⁽¹⁾	8,500	85.00%
	奧克斯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2,000,000	100.00%
鄭江先生.....	China Prosper	受控法團權益 ⁽¹⁾	1,000	10.00%
何錫萬先生.....	China Prosper	受控法團權益 ⁽¹⁾	500	5.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Prosper (i)由Ze Hui擁有85.00%，Ze Hui為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ii)由Ze Hong擁有10.00%，Ze Hong為鄭江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iii)由Ze Long擁有5.00%，Ze Long為何錫萬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克斯控股由China Prosper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執行董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3.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均未從我們領取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4. 免責聲明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既存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除本節所披露外，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專家均未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v) 於業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費用總額為1,000,000美元，應由我們支付。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籌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摘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轉讓定價顧問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均無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披露及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
 - (i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與全球發售和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關聯方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v)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調回香港。
 - (vii) 本集團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